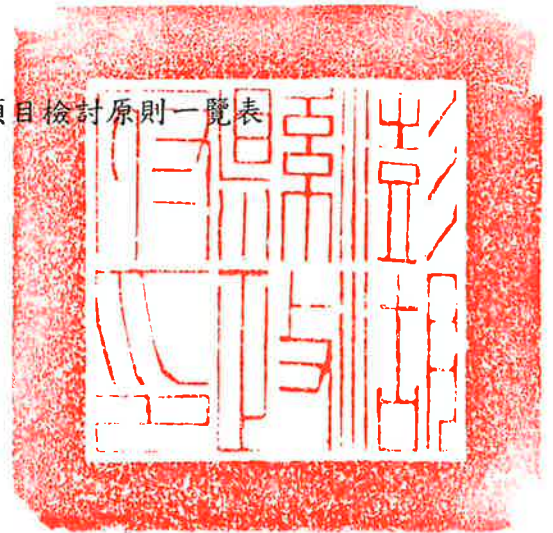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8117292號

附件：澎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主旨：公告「澎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並自115年1月1日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1、第77條第3項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實施日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檢討改善。
- 二、本府指定各類組建築物檢查項目有下列之一者，該檢查項目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 (一)內部裝修材料。
 - (二)避難層出入口。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